

2023 年度无锡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2) 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政策、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4) 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配合省医疗保障局做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的组织实施。

(5) 根据权限制定市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

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一体的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11）与市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行为。市医疗保障局与市民政局建立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工作衔接机制。市医疗保障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衔接机制，配合做好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扩面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信息管理处）、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和基金监督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无锡市医疗保障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医保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实现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一个体系”，充分发挥安全网与稳定器作用

围绕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一是稳妥落实待遇清单和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改革精髓，妥善处理好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当前要重点关注舆情动态，进一步做

好政策宣传及配套管理，最大程度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二是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紧落实我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加强运行跟踪监测，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三是进一步优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结合“锡心医养”工程，进一步完善长护险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机构提供上门服务，提升专业护理服务水平，减轻失能人员家庭经济 and 事务负担，促进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四是积极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统筹抓好“江苏医惠保 1 号”和“医惠锡城”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的推广工作，积极构建从上而下、左右联动、政企协同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优化调整项目宣传方案，夯实参保扩面基础。探索对特殊困难群体投保的资助政策，化解困难群体疾病医疗后顾之忧。

（二）深化“两项改革”，积极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

一个是抓好支付方式改革。以 DRG 付费国家示范点城市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 DRG 付费改革示范点教学基地的依托作用，不断提升医保队伍政策管理水平和业务经办能力，助力医疗机构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要加强技术标准建设，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在全市提供住院服务的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实行 DRG 付费。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完善结算清单上传等工作，通过国家医保平台实行 DRG 付费。另一个是抓好价格招采改革。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机制，持续推动国采脊柱、口腔

种植体系统等各级各类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落地执行，做好市医用耗材联盟的第二次续约谈判，为参保群众带去更多实惠。积极创新阳光采购管理模式，开拓集采药品数字化监管、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医保基金全额直付、药品耗材专项预算和考核评价等工作。继续推进“一对一”挂钩服务重点产业园区，构建政府、医院、医药企业、金融机构多方交流合作平台，助力企业深研用足医保政策，营造更加活力开放的生物医药产业营商环境。

（三）提升“三项能力”，全面推进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提升基金监管能力。突出规范性，进一步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与我市《关于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持续规范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用法治力量守护医保基金高质量可持续运行的底线。突出针对性，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医疗保障领域“三假”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费专项检查，重点发力高值耗材、基因检测、医保卡兑付现金等领域；大力开展飞行检查，重点聚焦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串换药品（耗材）等违法行为，强化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和震慑。突出提升精准性，加快上线“智能监管系统”及“行政执法一号一平台”，推进“智能监管系统”知识库、规则库本地化应用，逐步扩大应用范围和应用场景，实现基金支出智能监控全覆盖，做到事前、事中实时监管、及时提醒，避免医保基金“跑冒滴漏”。

二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延伸服务触角，坚持高质量高标准，大力推进“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通过加强管理考核并实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调动起各示范点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努力形成个个是精品的良好局面。优化服务效能，以系统行风建设、规范化专项行动、综合窗口建设、12393 热线优化、医疗费用报销清零行动等具体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梳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经办队伍素质，推动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变革，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暖心的医保服务。消除服务痛点，依托全省统一的处方流转平台建设，在率先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处方流转结算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流程、扩展渠道，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五种门诊慢特病相关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三是提升信息化能力。更加注重运维管理，以医保专网建成和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全面应用为契机，结合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切实加强对医保专网、业务需求和平台运行的管理能力和水平，逐步构建更加适应医保工作需要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更加注重安全发展，持续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使核心数据、个人信息等医保信息更加安全可靠。要更加注重智慧发展，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有效发挥医保信息平台优势，实现医保相关数据的高效采集、存储、清洗和使用，夯实医保智慧发展基础。更加注重便捷体验，进一步推进移动支付和电子处方扩面，强化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让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红利惠及更多参保群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8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8,594.07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8
九、其他收入	21,1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318.07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021.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5.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780.12	本年支出合计	122,780.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2,780.12	支出总计	122,780.1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22,780.12	122,780.12	23,086.05			78,594.07					21,100.00						
372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122,780.12	122,780.12	23,086.05			78,594.07					21,100.00						
372001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420.44	2,420.44	2,420.44														
372002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120,359.68	120,359.68	20,665.61			78,594.07					21,1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22,780.12	3,508.17	119,27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8	407.08	2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08	40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38	27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0	135.7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88.00		288.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88.00		288.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318.07		63,318.07			
209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25.12		1,025.12			
20912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1,025.12		1,025.12			
20999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2,292.95		62,29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21.77	2,355.89	55,66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7.84	131.84	15,03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7.84	131.84	15,036.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33.00		30,933.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517.00		29,517.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6.00		1,416.00			

21013	医疗救助	5,110.00		5,11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110.00		5,11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282.40		2,282.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82.40		2,282.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28.53	2,224.05	2,304.48			
2101501	行政运行	904.02	898.23	5.7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89.17		989.1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35.34	1,325.82	1,30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20	74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20	74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35	235.3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58	26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27	245.2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086.05	一、本年支出	23,086.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8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645.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45.2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086.05	支出总计	23,086.0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86.05	3,508.17	3,282.88	225.29	19,57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8	407.08	407.08		2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08	407.08	40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38	271.38	27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0	135.70	135.7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88.00				288.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88.00				28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45.77	2,355.89	2,130.60	225.29	19,28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5.84	131.84	131.84		5,42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5.84	131.84	131.84		5,424.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33.00				9,833.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417.00				8,417.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6.00				1,416.00
21013	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28.40				1,028.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8.40				1,028.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28.53	2,224.05	1,998.76	225.29	2,304.48

2101501	行政运行	904.02	898.23	803.84	94.39	5.7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89.17				989.1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35.34	1,325.82	1,194.92	130.90	1,30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20	745.20	74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20	745.20	74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35	235.35	235.3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58	264.58	26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27	245.27	245.2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8.17	3,282.88	225.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0.90	3,240.90	
30101	基本工资	431.37	431.37	
30102	津贴补贴	1,343.08	1,343.08	
30103	奖金	494.61	49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38	271.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70	135.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4	131.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3	18.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35	235.35	
30114	医疗费	8.64	8.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10	17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29		225.29
30201	办公费	94.73		94.73
30215	会议费	2.10		2.10
30216	培训费	4.20		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29.67		29.67
30229	福利费	8.31		8.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68		76.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8	41.98	
30302	退休费	41.98	41.9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86.05	3,508.17	3,282.88	225.29	19,57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8	407.08	407.08		2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08	407.08	40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38	271.38	27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0	135.70	135.7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88.00				288.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88.00				28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45.77	2,355.89	2,130.60	225.29	19,28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5.84	131.84	131.84		5,42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5.84	131.84	131.84		5,424.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33.00				9,833.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417.00				8,417.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6.00				1,416.00
21013	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28.40				1,028.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8.40				1,028.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28.53	2,224.05	1,998.76	225.29	2,304.48
2101501	行政运行	904.02	898.23	803.84	94.39	5.7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89.17				989.1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35.34	1,325.82	1,194.92	130.90	1,30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20	745.20	74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20	745.20	74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35	235.35	235.3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58	264.58	26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27	245.27	245.2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8.17	3,282.88	225.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0.90	3,240.90	
30101	基本工资	431.37	431.37	
30102	津贴补贴	1,343.08	1,343.08	
30103	奖金	494.61	49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38	271.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70	135.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4	131.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3	18.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35	235.35	
30114	医疗费	8.64	8.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10	17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29		225.29
30201	办公费	94.73		94.73
30215	会议费	2.10		2.10
30216	培训费	4.20		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29.67		29.67
30229	福利费	8.31		8.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68		76.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8	41.98	
30302	退休费	41.98	41.9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0.00	0.00	0.00	0.00	4.50	2.10	4.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29
30201	办公费	94.73
30215	会议费	2.10
30216	培训费	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228	工会经费	29.67
30229	福利费	8.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32.00				232.00
货物					2.00				2.00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2.00				2.00
服务					230.00				230.00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30.00				230.00
	医药招采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				130.00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2,78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9,761.54 万元，增长 185.4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2,780.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2,780.1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8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2.53 万元，减少 9.53%。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8,59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594.0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的离休干部医疗保险费、长期护理保险费、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费、医疗救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儿童统筹医疗保险费纳入部门预算公开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21,1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0 万元, 增长 20.57%。主要原因是中央、省预计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补助基金补助金额。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22,780.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2,780.1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95.08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86 万元, 增长 21.68%。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及缴存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支出 63,318.07 万元, 主要用于财政专户管理的离休干部医疗保险费、长期护理保险费、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费、医疗救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儿童统筹医疗保险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63,318.0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未列入部门预算公开内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8,021.77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及对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对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缴费补助及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助救助对象、弥补伤残军人医疗费补助、医疗保障管理和医疗保险经办管理。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95.46 万元, 增长 40.06%。主要原因是包含了部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45.2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及

所属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85 万元，减少 27.02%。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2,780.1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2,780.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86.05 万元，占 18.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8,594.07 万元，占 64.01%；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1,100 万元，占 17.19%；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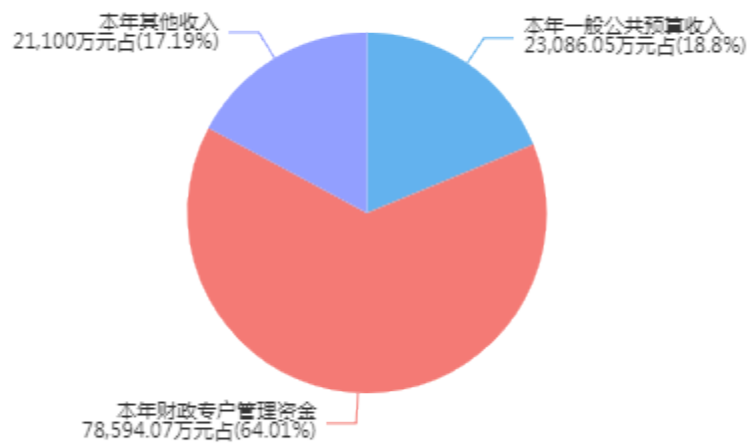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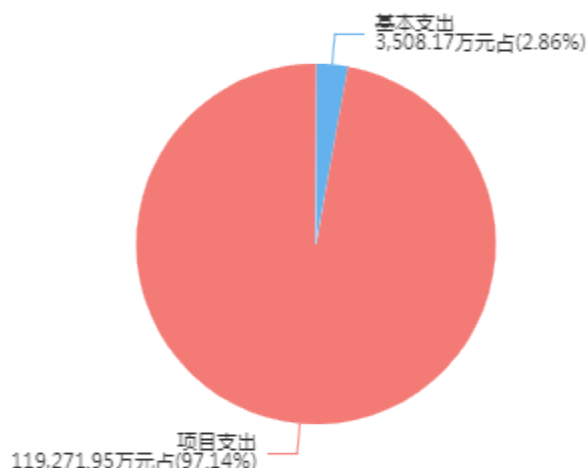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2,780.12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3,508.17 万元，占 2.86%；
- 项目支出 119,271.95 万元，占 97.14%；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08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32.53 万元，减少 9.53%。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08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32.53 万元，减少 9.53%。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7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57 万元，增长 45.27%。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及缴存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项）支出 1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29 万元，增长 45.27%。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及缴存基数调整。

3.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支出 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1.03%。主要原因是代缴人员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55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77.2 万元，减少 25.25%。主要原因是补贴人数减少，补助支出降低。

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8,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6 万元，减少 7.03%。主要原因是被补助人员在市、区流动，市区补助人员减少。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1,4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1 万元，减少 33.74%。主要原因是被补助人员在市、区流动，市区补助人员减少。

4.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7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 1,0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8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是被补助人员减少。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04.02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09 万元，增长 44.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98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17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加。

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 2,63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2 万元，增长 14.97%。主要原因是对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运维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3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09 万元，减少 27.01%。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42 万元，减少 28.68%。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45.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34 万元，减少 25.13%。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508.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8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25.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08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2.53 万元，减少 9.53%。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508.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8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25.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

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压缩经费开支。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压缩经费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5.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6.95 万元，减少 79.74%。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3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3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2,780.12 万元；本部门共 2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9,271.9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

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反映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项)：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的参保人员医疗费。

十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